

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被判罪成

一間公司及其兩名職員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，今日(八月二十八日)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一萬六千元。

海關人員早前根據接獲的資料採取行動，發現該公司及其兩名職員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至八月十七日期間，在未獲海關關長發出有關牌照情況下而經營金錢服務。

根據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(金融機構)條例》，任何人士欲經營匯款及/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，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 2545 6182 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。